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至今，歷經十九次修正，最後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而為因應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of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本法與該協定規定不同之處，即有調整必要，爰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四條，刪除兩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職權起訴制度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

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及散布行為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之權限，爰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以營利為目的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改列非告訴乃論罪，並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情形增加，將本法第九十二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改列非告訴乃論，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另配合刪除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條)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本次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之相關條文衝擊較大，其施行日期宜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之時程，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